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i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新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最新監管規定及相關修訂；(ii)容許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方式或僅以電子方式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使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的方式上更具靈活性；(iii)允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及(iv)作出與該等修訂、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一致的其他內務修訂；並採納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的本公司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國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汪國平先生及陳禮善博士；非執行董事劉利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鈺菲女士、呂麗珍女士及鍾少權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www.dic.hk內刊登。